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1/18-19 號文件

2019 年 1 月 2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9 年 1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9 年 2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9 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第 8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 9)公告》 (第 11 號法律公告)

第 8 號法律公告

第 8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第 16(1)條作出，以修訂第 608 章附表 3，指明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 37.5 元¹，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2. 根據第 608 章第 16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3，以指明每小時工資額及其生效日期。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行使修訂附表 3 的權力時，可顧及根據第 608 章第 12(1)條作出的報告所載的任何建議，但並不受該等建議所約束。此外，憑藉第 608 章第 16(4)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適用於第 8 號法律公告，其效力

¹ 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 34.5 元。

是若立法會不同意第 8 號法律公告，只可藉通過決議完全撤銷第 8 號法律公告，而非對該項法律公告的任何部分作出修訂。

3. 據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於 2019 年 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D SMW 86-1/2(C))第 17 段所述，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進行了廣泛及深入的諮詢，包括就檢討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而進行為期 6 個星期的公眾諮詢及與相關組織進行諮詢會面。在委員會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中，委員會已達成一致共識，建議將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由現行的 34.5 元調整至 37.5 元。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所述，政府當局認為，觀乎委員會在報告內的分析，建議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已在僱員的利益及僱主的承受能力之間取得了最佳平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並採納委員會提出以 37.5 元作為修訂後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

4. 第 8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第 11 號法律公告

5. 第 11 號法律公告由勞工處處長("處長")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49A(6)條作出，以修訂第 57 章附表 9，將該附表指明的記錄僱員工作時數的金額上限，由每月 14,100 元調高至每月 15,300 元。

6. 第 57 章第 49A(3)(ea)條規定，如某僱員屬第 608 章所指的僱員，而須就某工資期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其款額少於第 57 章附表 9 指明的金額上限(或如有關的工資期不是以月份計，則少於按比例計算的款額)，則僱主須記錄該僱員於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第 57 章第 49A(6)條訂明，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9。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 及 13 段所述，第 11 號法律公告所載修訂，是因應第 8 號法律公告中經修訂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實施而訂定，而每月金額上限則是按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調升的百分比(即 8.7%)，按比例增加並調高至 15,300 元。

8. 第 11 號法律公告自第 8 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即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9.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8 號法律公告及第 11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019 年入境(修訂)規例》

(第 9 號法律公告)

10.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59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明為發出或換領入境事務處處長所發出的或代其發出的文件而應繳的費用，或為簽證或因第 115 章引起的其他事項而應繳的費用。憑藉第 1 章第 29A 條，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 章第 3 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更改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附屬法例所指明的費用。

11. 第 9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第 115 章第 59 條而根據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以修訂《入境規例》(第 115A 章)附表 2，將 18 項應就下述事宜繳付的費用增加 9%至 21%：

- (a) 發出旅遊通行證、簽證、入境證及回港證(8 項)；
- (b) 發出海員身份證以及將海員身份證或簽證身份書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5 項)；
- (c) 發出及補發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2 項)；及
- (d) 雜項(如批註旅行證件、改變逗留條件及其他服務費)(3 項)。

12. 據保安局於 2019 年 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BCR 3/3231/66)第 5 段所述，最近一次按 2018 至 2019 年度價格進行的成本檢討顯示，現時就上文第 11 段所述服務而收取的費用(有關費用對上一次是在 2006 年 6 月及 2015 年 2 月調整)，只能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 25%至 76%。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該等服務的應繳費用將調高 9%至 21%。經調整後，該 18 項收費的收回成本比率將介乎 29%至 83%。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以了解費用上調的詳情。

13. 第 9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實施。

14.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題為"建議調整入境事務處轄下服務的收費"的資料文件，已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2)337/18-19(01)號文件送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及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委員並無在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要求討論有關收費調整的建議。

**《2019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
例》**

(第 10 號法律公告)

15. 第 10 號法律公告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9(1B)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該項法律公告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以將"Baloxavir；其鹽類；其酯類及醚類；它們的鹽類"("有關物質")加入附表 1 的 A 分部、附表 3 的 A 分部及附表 10 所列毒藥表的第 1 部的 A 分部("毒藥表")。

16. 第 10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有關物質在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方面須受限制，並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此外，將有關物質納入毒藥表，表示有關物質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出售，或於註冊藥劑師在場及監督下出售。

17.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9 年 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B/H/23/4)第 4 段所述，鑒於有關物質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作出有關修訂是適當的。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以了解有關物質的詳情。

18.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0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9. 第 10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刊登憲報當日(即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2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安婷

2019 年 1 月 24 日